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3817894

10位ISBN编号：7563817891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 编

页数：3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内容概要

资本市场是一个利益高度汇集的市场，利益推动着创新和发展，也时刻为违法违规者所觊觎。为维护市场的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严格执法，随着市场的变化不断改进工作，提升执法力度，与市场共同成长，查处了一个又一个违法违规案件。

这些案件如同一个个界标，勾勒出了一条市场规范发展的历史轨迹，也浓缩了证券执法与违法犯罪斗争的历程。

梳理、汇编这些案例意义重大：一则记录执法历史，回顾市场法治进程；二则总结执法经验、教训，把握违法违规发展规律；三则警示市场、阻吓违法，起到法治宣传教育的作用。

2004年在资本市场的法治之路上是很不平静的一年。

这一年，“DL系”风险爆发，一个在盘根错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之上畸形维系的资本大厦轰然倒塌；也正是在这一年，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挪用客户证券的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券商综合治理的大幕由此揭开；还是这一年，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案件频频发生，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系列案件逐渐浮出水面。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期货公司违规、从业人员违规炒股等其他案件亦屡有发生。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2004年卷)精选、收录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04年立案稽查的30个典型案例，本着忠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法院的司法判决的原则，对这些案例作了真实、客观的记录和分析。

本书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的组织下，由中国证监会稽查系统的干部在案件调查工作之余完成的。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操纵市场 “DL系”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NF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第二章 内幕交易 陈某某内幕交易案第三章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湘HJ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大连BD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深圳BLKS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深圳DT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ST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湖南JR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TZZ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湖南TY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北京ZGC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上海HN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四川MX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四川TY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四川TP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重庆DY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重庆GJ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wz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xT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合肥FL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KD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违法违规 DH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Hx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zF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福建MF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 TY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sY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YN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第五章 期货公司违法违规 上海w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案 四川JL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案第六章 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 孙某某非法买卖证券案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章 操纵市场“DL系”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案情介绍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新疆屯河”、“湘火炬A”和“合金投资”（以下简称老三股）股票价格走势异常，长期背离大盘，且与公司基本面不符。

DLGJ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LGJ公司）和新疆DL（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DL集团）为首的“DL系”涉嫌操纵老三股股票交易价格。

200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DL系”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14日，“DL系”利用大量相关机构和个人账户买卖老三股。

操作过程中，共使用24705个股东账户，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尾市拉升等手法，长期操纵老三股价格，造成异常波动，非法获利98.61亿元，严重扰乱了证券市场的秩序。

“DL系”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1999年《证券法》）第71条“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了1999年《证券法》第184条所述“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编辑推荐

<<证券期货稽查典型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